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6年3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效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预警、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报道，尤其是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

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坚持实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尊重事实、注重实效的处理原则，有效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及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的监测、采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包括及时组织、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须指定专人对接舆情管理相关工作，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对涉及本部门事项的舆情事件予以积极解释、澄清；

（四）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舆情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负责记录相关舆情信息，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舆情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的处理原则：

（一）提前预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以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核实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如为一般舆情，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需同步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并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的处置：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及影响：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谨防因信息不对称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邮箱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社会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媒体及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舆情负面影响扩大；

（四）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确保公司处理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五）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

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舆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舆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及其处理、应对措施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如相关行为构成侵权、违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关联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相关媒体、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形采取适当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